

高考酒的文章 围城读后感高考(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高考酒的文章篇一

《围城》一书当中作者以两个亲戚的形象为原型：一个志大才疏，常满腹牢骚；一个狂妄自大，常自吹自唱。在此基础上再加上自己的经历，构造了小说的主人公方鸿渐。但有趣的事，作者的经历由于方鸿渐的经历大不相同：同是留学，但方鸿渐却是在国外聊以度日，最后弄了个假文凭，回国后还要被人嘲笑；回到上海后，未婚妻已经去世了，要住在岳父家里，在岳父的银行谋事，寄人篱下；爱情来了，但去得也像来时那样迅速，仿佛一切都只是一场梦；偶然中和辛楣成了患难之交，到了三闾大学后却又要分道扬镳；难得的婚姻在回到上海又有遭遇失败，一切都好像没有了终点。

对于方鸿渐而言，经历过的苦与累，别人对他的嘲讽与怠慢，都磨光了他刚留学归来时的才气。在与唐小姐还没有开始便结束的恋爱中，鸿渐受尽了失恋的折磨，同时也让他看清了周经理两夫妻的小人之心：一边说着鸿渐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婿，若是将来鸿渐结婚了，一定要让那女孩做自己的干女儿，在知道鸿渐恋爱后，对鸿渐的态度却变得越来越差，似乎鸿渐对不住他们已死的女儿。如此态度上的变化，难怪最后会闹翻。当鸿渐收到三闾大学的电报后，即准备动身到三闾大学任职教授，路上与赵辛楣成了莫逆之交，揭示了他人生中的另一半——孙柔嘉。即使在三闾大学的生活并不愉快，也在那里与辛楣分道扬镳，最后回到上海更是受尽了气，与柔嘉的婚姻生活也不尽人意，但这就是围城，一切都在重

复着，没有结束的一天。

对于方鸿渐，我佩服他的才气，小说的上半部分中充分显露了他的口才和余人打交道时的圆滑。后来的生活遭遇使他受尽委屈，本应是左右逢源的留洋学生，却被生活逼的脾气暴躁，也已收回了自己的婚姻与事业，令人可悲可叹。

苏小姐可以说是一位巾帼英雄，若是说鸿渐的学位是可以乱真金的黄铜，那么苏小姐的学位就是24k的足金。无论是修养还是学识，这位苏小姐在小说的前半部分都代表了男人心目中理想的形象，有学问，家世好，人长得也漂亮，就是年纪大了点。

苏小姐喜欢鸿渐，这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她不喜欢看见鸿渐老是和同船的鲍小姐在一起，在鸿渐与鲍小姐在一起时她对鸿渐是冷淡的，等到鲍小姐在香港一下船，她便与鸿渐变得友好，事事为鸿渐着想。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描写：

“明天，他替苏小姐搬帆布椅子，有了些力，衬衫上进脱两个钮子，苏小姐笑他‘小胖子’叫他回头把衬衫换下来交给他顶钮子。”

回到上海后两人便分道扬镳，过了好久才再次来往。当鸿渐主动去拜访苏小姐的时候，苏小姐对她的态度异常冷淡，那一次鸿渐碰到了苏小姐当时的未婚夫赵辛楣。苏小姐在辛楣面前说鸿渐的好话，惹得辛楣嫉妒，从此两人便结下了梁子。鸿渐也在那里认识了苏小姐的表妹——唐晓芙，这个令他爱的痛苦的女人。后来的一段日子里，苏小姐与鸿渐的来往愈来愈频繁，终于有一天，苏小姐向鸿渐表明了爱意。鸿渐当时傻了眼，好久才恢复过来。隔天他在寄去的信里表明了决绝之意。苏小姐心灰意冷，与曹元朗结了婚。一年后，他们在香港再次相遇，苏小姐已变成了势利之人。

苏小姐纵使学位高，家世好，但她身上却有女人普遍拥有的

嫉妒心理。在她与鸿渐来往时，她也千方百计阻止自己的表妹与鸿渐见面。在鸿渐向她表明自己已经心有所属时，她又到晓芙那里抹黑鸿渐，最终致使两人的恋情告终。加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在一个充斥着名利的世界中生存，使她变得势利，也看不起人。苏文执也是可怜，自己的人生在她的嫉妒心和欲望的驱使下扭曲变形，也不只是活该还是可悲。

高考酒的文章篇二

苍鹰说：幸福就是广袤无垠的天空，可以翱翔。

小猫说：幸福就是香喷喷的鱼骨头，可以解馋。

小草说：幸福就是亮晶晶的露珠，可以滋润。

我说，幸福是一件细微的动作，即使很小，只要开心，那就是幸福！

畅游书海是一种幸福。我喜欢读书，喜欢同书中的主人公一起喜怒哀乐，在赏读《茶花女》时，我的心被震撼了。玛格丽特是一位巴黎名妓，出卖身体的她却不出卖高洁的灵魂。他的生活是奢侈的，她用财富来安慰自己不幸福的心房。直到阿尔芒的出现，他才得到了份短暂的幸福。而她却为了成全阿尔芒的妹妹的幸福，而离开了阿尔芒，放弃了原本属于自己的幸福。不知真相的阿尔芒变相的惩罚最终让玛格丽特因肉体的疼痛与灵魂的折磨离开了人世。结局是悲惨的！但我仍为她开心，因为阿尔芒最终原谅了她。即使她在世界的另一端，我想她会幸福的！读完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没错，放弃也是一种成全，一种莫名的情绪在心中开腾。

辛勤劳作是一种幸福。有人认为幸福就是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没错，这是物质的幸福，那么你的精神呢。东晋诗人陶渊明的一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道出了无言的幸福。辛勤劳作的过程是充满苦涩的，可它的结果是硕果累累的收

获，那是满足的幸福，坦然乐观面对，你就会因此而内心充满幸福。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一种幸福。每一个人都会寻找到属于自己的另一半，与她(他)共度自己的美好时光，分享成功的喜悦。婚纱店门口的招牌永远是唯美的童话。新娘的含羞，新郎的深情，在握的手中，宣下永不离弃的誓言。是任何画家无法描绘的真情。偶然看见一对夫妇，男人已是白发苍苍，而他手中的妇人也因岁月的流逝而消退了美丽的娇颜，男人的小心翼翼，女人的回握就这样互相扶持，直到路的尽头淡去了身影，我的心因那双紧握的手而感动。幸福就是这样，不饰雕琢，自由风味。

幸福是母亲一句关心的叮咛，是父亲一个温暖的怀抱，是老师一次温馨的关怀，是朋友一次热心的帮助。幸福是迷路的时候有一盏明灯，幸福是孤独的时候有一个伙伴，幸福是生病的时候有一句问候。

高考酒的文章篇三

熊猫是一种非常可爱的动物，它曾经在灭绝的边缘挣扎，现在的野生熊猫已经增加到一千六百多只了，我们要好好地保护它们。

今天，我看了一部电影，颇受感动，名字叫做《熊猫回家路》。电影的主要内容是老陈收养卢娃子后，发现了一只熊猫妈妈和两只熊猫宝宝，就告诉了小冯。小冯就带着两只猎狗上山找。机缘巧合下，熊猫被卢娃子救了，还和他成了好朋友。为了保护熊猫，卢娃子开始了与老陈、小冯斗智斗勇。最后，卢娃子把熊猫交给了熊猫妈妈，老陈和小冯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卢娃子是一个非常孤独的孩子，他的爸爸妈妈在一次大火中失去了生命，是种竹子的老农收养了他，老农就是老陈。老

陈也许是同情卢娃子，也许是为了给自己找一个廉价的帮手。卢娃子到了老陈家就没有说过一句话，可能是因为父母的离去对他的打击太大。而那只小熊猫却给了他光明。卢娃子是一个聪明的孩子，他带着熊猫气味的毯子满森林地跑，让老陈和小冯找也找不到小熊猫，好让小熊猫回到妈妈的身边。当那只狗嗅到他身上有熊猫的气味时，他依然不慌不忙，做好掩护。

送熊猫回家的画面最让我感动。卢娃子哭得泪流满面，小熊猫也一步三回头，怎么赶也赶不走。在那时，老陈和小冯也被感动了。老陈抱住了卢娃子，让他自己觉得找到了一个爸爸，因为那只熊猫让他从此有了朋友，有了亲人。

卢娃子长大之后，建立了一个专门的野生熊猫基地，还成立了卧龙野生动物救助站，让野生熊猫的数量不断增加，也让这可爱的动物不再远离我们，与人类成为朋友！

成语：眼泪流了一脸。形容极度悲伤。如：明·罗贯中《三国演义》第110回：“言讫，以印绶付之，泪流满面。”又如：听完这个故事，他已经泪流满面。

高考酒的文章篇四

几千年的儒家文化，沉淀在散发着油墨书香的《论语》中，任凭它被岁月的风霜剥落得朱漆斑驳；仍凭它在历史的长河、时间的流水中被洗刷的一字不剩，而其中灵魂所包含的所有美丽文化，都仍然安详的、静静地躺在那泛黄的纸张上，像阳光、像雨露滋润着我的心灵。

刚开始读《论语》的时候，本只是为了完成每日读好书的任务，可读着读着竟着迷了，爱不释手。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一个个穿梭于“礼”、“仁”、“孝”、“君子”、“小人”之间的灵魂，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书中一句句寓意深刻的对话，像一盏明灯，是指引我前进的方向，

让我受益匪浅，感触颇多。

仔仔细细地读了孔子的《论语》，他对于学习的态度是最令我受益匪浅的，特别是这句话“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是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不足和特长，都有让别人值得学习的才能。连我们这个小小的班集体，都有愈多的“未来之星”呢！有成绩不怎么好，体育成绩却遥遥领先的运动健将；有体育不好，却写得一手龙飞凤舞的好字的小书法家；有书法不好却弹得一手好琴，唱歌娓娓动听的小歌唱家；有唱歌五音不全却对数学情有独钟的小数学家；也有数学“白痴”可对写作却妙笔生花的‘小作家’……真是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呀！只要我们像孔子那样抱着谦虚的态度来学习，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每一个人都能成为我们的良师益友，难道还怕我们学不好，成不了材吗？山之所以高是因为有一颗颗毫不起眼的石子铺砌而成；海之所以辽阔，是因为它不拒任何水流融入自己；人之所以闪光是因为吸取了能够吸取的任何知识来充实自己。当今的学生物质生活条件好了，变得懒惰不求上进，对学习是马马虎虎、得过且过，最缺少的就是这种勤奋学习的态度。俗话说“活到老，学到老”，不管在学习还是生活中，我们都要有这种爱学习的精神，不耻下问，一定会有收获的。

《论语》是道德与智慧的凝结，是中华五千年文明历史的浓缩，是一位教会我们为人处世的老师，更是引领我向上的阶梯。这么好的书，大家都来读读吧！

高考酒的文章篇五

暑假里，我看了《鲁宾逊漂流记》讲述了他是一位冒险家和神奇的航海经历。第一次航海遇到海浪，船只沉默。他经历千辛万苦，终于保住性命。第二次航海，又遇不幸。他被异族人俘虏成了奴隶，后来他偷了主人的小船，逃出虎口。

第三次航海，又遇风暴，船上所有的人都遇难，仅鲁宾逊一

人活下来，只身漂流到一个孤岛上，他以顽强的毅力和过人的智慧活了下来，开始与世隔绝的野人生活，盖房子，养牲畜，拓荒种地，35年后他回到了自己的祖国。

读《我的野生动物朋友》有感

我最近读了一本书是《我的野生动物朋友》，这本书中讲的是一个法国小女孩蒂皮。她和拍摄野生动物的父亲在森林中生活，拍摄了130多幅珍贵的照片。我被她的勇敢，胆大的精神吸引住了。

读完这本书我明白了做什么事情都要勇敢面对，不怕困难，还知道了保护动物，保护环境，动物是我们的好朋友。

读《白雪公主》有感

今天我读了一本《格林童话》，里面有一篇故事名字叫《白雪公主》。这篇故事讲述了一个叫白雪公主的人，她的皮肤像雪一样白，心地善良，她的继母也就是皇后很忌恨白雪公主的漂亮。皇后命令仆人把白雪公主杀掉。于是白雪公主跑到森林里，遇到七个小矮人和他们在一起生活，皇后知道她没死就想方设法害白雪公主。最后，一位王子在山里迷路了遇到白雪公主，她们决定结婚，皇后来参加婚礼，被侍卫捉住让她穿上烧红的铁鞋，疼的她乱跳，直到累死。

这篇故事让我们知道了白雪公主是一个心地善良善解人意的人，并且最终得到了王子的相爱。我们也要相互爱护，不要嫉妒别人，心地善良的人终究会有好结果的。